

牽引機安全守則

——林湧地

使用牽引機要隨時隨地小心謹慎，如稍有疏忽，往往會損失金錢、浪費時間，甚至肉體也會受到創傷之痛苦，所以使用人員應該切記「安全第一」，並遵守下列守則。

- (1)使用前必須檢查。
- (2)牽引機在停止狀態時，不能轉動方向盤，以免損壞轉向機件。
- (3)不得任意修改、鑽孔或更換安全車箱的主構架，以免導致負法律上的安全責任。
- (4)不得將已經損壞的主構架或連接托架任何一部份弄直，以免減弱結構強度而造成安全上的危險。
- (5)不得使用特殊高强度的螺栓與螺帽，來上緊主構架或安全車箱的任何部份。
- (6)引擎發動時，不能加燃料油或潤滑油。
- (7)不得在密閉的室內或車庫內啓動引擎。
- (8)引擎發動時不能檢查油尺。
- (9)車輛護蓋部份應安全固定，不能讓它鬆動，以免發出雜音。
- (10)工作服裝必須緊束，以免被捲入轉動部份。
- (11)動力傳導裝置應加護蓋，以保安全。
- (12)不得利用上連桿或後輪軸拖引。
- (13)引擎發動時，排擋桿應放在空擋。
- (14)不得忽略檢查牽引機上的重量分配。
- (15)如不能維持適當的牽引機穩定性，不得於陡坡上操作。
- (16)下坡時，不得將排擋放於空擋。
- (17)除駕駛台上的座位外，不能讓第2者或第3者坐在後輪蓋上。
- (18)要隨時保持刹車的正常操作

狀況。

- (19)牽引機於操作途中，駕駛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座位。
- (20)在道路上行駛時，應遵守交通規則。
- (21)不得離開牽引機而讓它自由滾動。
- (22)在水溝邊行駛時，要保持安全距離，以免鬆軟土面下陷或墜入水溝。
- (23)當液壓舉高農具時，不得在農具下工作。
- (24)農具的鏈接或調整必須在引擎熄火狀態時行之。
- (25)皮帶盤運轉中，不得安裝或拆出皮帶。
- (26)引擎運轉中，不得清洗或調整PTO驅動農具。
- (27)駕駛員如要離開座位時必須先熄火，同時將排擋桿放入一擋，並使用手刹車。
- (28)牽引機轉彎時不能使用加力擋，應降低速度。
- (29)當變換變速桿時，必須完全

切斷離合器；如未能將變速桿置入所選之擋位時，可再踏入離合器踏板重新置入，不可勉強排擋。

(30)切斷離合器時，儘可能提早踏下離合器踏板；置入離合器時應緩慢放鬆離合器，突然放鬆離合器，引擎可能停止。

(31)停車時，應掛好停車刹車停止片。

(32)為減少牽引機的迴轉半徑，耕作時可根據需要，分別使用左或右邊的刹車。

(33)牽引機在公路上行駛時，應將左右兩刹車踏板聯鎖，切勿使用差速器鎖（位於右後軸殼上）。

(34)發動牽引機之前，應先調整駕駛座，使駕駛員有個最舒適的座位。（座椅可向前或向後調整，只須調整基座上長型螺栓孔即可）。

(35)刹車要保持靈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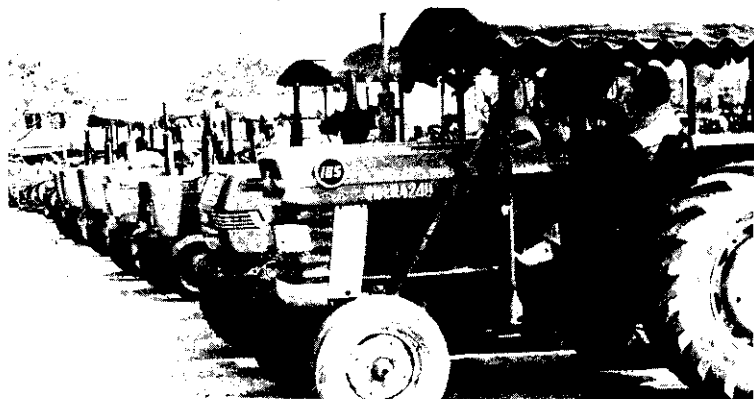
(36)不可跨越牽引機和附裝機具之間。

(37)當引擎溫度升高時，不可打開水箱蓋，以免水箱內的水噴出傷人。

(38)當機身尚未停止前，切勿下車。

(39)發生故障須以汽車或貨車拖拉時，速度不可太快。

(40)發動或運轉牽引機時，應遠離禾草或其他易燃品之場所，以免由排氣導致火災。



牽引機（邱清涼）